

关于认定香港地区检验机构对中转进境货物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的实施细则

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4 号)的规定，经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地区)中转进入内地的货物需要更换木质包装或原有木质包装不符合中国内地进境检疫要求须进行除害处理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使用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定的香港地区检验机构除害处理并加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以下简称 IPPC)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为有效防止有害生物随货物木质包装传入内地，现对有关从事木质包装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业务的香港地区检验机构考核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申请从事木质包装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标识业务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经香港地区植物检疫主管机构批准从事相关木质包装除害处理业务，获得符合 IPPC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专用标识加施资格，并接受香港地区植物检疫主管机构日常监督管理。

(二)制定有效的标识管理措施。

(三)做好经过有效处理的木质包装进、出库、销售记录，保证除害处理木质包装的可追溯性，建立并保存熏蒸处理、热处理记录与档案。

(四)具有与木质包装处理、存放能力相适应的设施与人员。其中，

从事熏蒸处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固定的办公、

熏蒸场所，且熏蒸场所与生活、办公区域保持安全距离；2. 具有满足熏蒸处理要求的熏蒸气体浓度监测仪器、温度检测设备、熏蒸安全防护设备和强制散毒的通风设施等；3.能够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除害处理要求进行熏蒸处理；定时检测并记录熏蒸气体浓度；4.使用集装箱实施熏蒸处理的，应对集装箱进行密封，确保集装箱有良好的气密性；5.使用熏蒸库进行熏蒸的，熏蒸库气密性半衰期应达到1分钟以上；同时熏蒸库应配备熏蒸剂定量、气化、循环通风、浓度检测等辅助设备。

从事热处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热处理库的密闭、保温性能良好，具备供热、调湿、强制循环（风速达到1m/s以上）等功能；2.配备木材中心温度检测仪或耐高温的干湿球温度检测仪，且具备自动打印、不可人为修改等功能；3.热处理设备运行能使木材中心温度达到56℃并持续30分钟以上；4.成品库应配备必要的防疫设施，防止有害生物再次侵染。并配备相应的灭虫药械，定期进行灭虫防疫并做好记录。

二、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将依据经香港地区进入内地货物木质包装抽查检疫结果对认定的检验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抽查比率和验放程序，并在每年4月1日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报告上一年度的监管情况。必要时，总局可对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三、认定的检验机构发生以下变更事项时，应当提出申请重新考核：

- （一）热处理或者熏蒸处理设施改建、扩建。
- （二）木质包装成品库改建、扩建。
- （三）企业迁址。

(四)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四、认定的检验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国家质检总局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改正、暂停从事相关业务或者取消认定等措施：

(一) 未按第五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超出许可范围擅自采取其他除害处理方式，或加施的 IPPC 专用标识与除害处理方式不符的；

(三) 标识加施不规范；

(四) 已加施标识的木质包装在入境口岸被检出违规；

(五) 未经有效除害处理加施标识的；

(六) 倒卖、挪用标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 其他严重影响木质包装检疫质量的。

附件：

经香港中转进境货物木质包装 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申请表

检验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检验机构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除害处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熏蒸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热处理		
企业情况 (商业登记信息、人员情况等)			
热 (熏蒸) 处理条件 (设施、环境、人员资质等) 及处理能力			
仓储能力 (仓库面积)			
防疫措施及质量管理体系			

